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规字〔2023〕4号

## 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苏州市吴中区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区总部经济集聚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我区注册设立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定位，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跨区县以上区域范围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财务结算、集中销售、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名 女第八十七法第一名相定其功上 口目名以下各件之

4. 建筑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在我区纳税总额 5000 万元以上。

## （二）创新型总部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在我区纳税总额 3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 信息技术、科技研发、商务服务、现代物流、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体育健康、文化创意服务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在我区纳税总额 1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三）金融业总部企业的奖励和认定政策按照《关于促进吴中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吴政发〔2021〕38 号）执行。

（四）其他对我区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企业。

第七条 除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外，总部企业投资主体、经济性质不限。新设立企业和区内现有企业均可申请总部企业认定。

## 第三章 支持措施

### 第八条 落户补助

1. 市级总部：2019 年 8 月 1 日后在我区注册或引进且经认定为市级总部企业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补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落户补助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起，分 3 年按 30%、

30%、40%的比例兑现。其中实际投资额认定投资期间为企业在吴中区注册之日起三年，认定范围包括在吴中区范围内购买的土地、自建

2. 区级总部：2023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区注册或引进且经认定为我区总部企业的，经各地综合评估，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由各地按年度租金的 15%以内给予补助，自认定次年起连续补助 3 年；其本部首次购建自用办公房产，按购建房房价的 5%以内给予补助。办公用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 2 项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区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区范围的总部企业认定，总部企业认定按照报送材料、初审、复审、公示、发文的程序进行。

（一）报送材料。企业通过所在开发区向区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

（二）初审。各开发区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企业上年度在吴中区纳税情况进行核算，根据核算结果和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励政策期间发生减资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  
迁入迁出等重大调整的，须及时向区总部经济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申



有重大带动作用、对本地经济增长贡献大的分公司（机构），在政策支持方面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区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第八条、第十条奖励资金由区、镇（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共同承担。第九条奖励资金以镇（区）财政为政

---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  
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